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联通人力资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2025 年 5 月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联通人力资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联通人力资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联通人力资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委派邢战胜律师、苗奇龙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参与公司于 2025 年 05 月 22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文件，以及《山东联通人力资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的合法性、有效性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资料。

本所律师声明事项：



1. 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本所律师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意见。

2. 公司对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决议、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等）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3. 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内容及其所涉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发表意见。

4.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董事会将本法律意见书按有关规定与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它任何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进行了必要的判断，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1.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系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集，公司于2025年04月25日在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机场路90号人力资源产

业园北楼 13 楼会议室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 2025 年 04 月 29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山东联通人力资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通知》”）。《通知》列明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召集人、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等相关事项。

3. 2025 年 05 月 22 日上午 9 时，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如期在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机场路 90 号人力资源产业园北楼 13 楼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陈友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通知》所载明的相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本所律师核查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5 年 05 月 20 日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未合并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并核对和审查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身份信息以及股东签到表，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7 人，代表具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5,969,9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等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拟定于 2025 年 05 月 22 日在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七个议案，分别为：

- 1、审议《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2024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
- 4、审议《2025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报告》；
- 5、审议《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6、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
- 7、审议《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25 年审计机构》。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五、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书面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就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进行了表决，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969,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2. 审议通过《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969,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3. 审议通过《2024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969,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4. 审议通过《2025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969,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5. 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969,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6.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969,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7.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969,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均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无新增或临时提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联通人力资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凌霄）

经办律师：

邢战胜

（邢战胜）

经办律师：

苗奇龙

（苗奇龙）

2025 年 5 月 22 日